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5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偉安

義務辯護人 林忠儀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50、2010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78、22085、24343、28820、30092、32291、32871號；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659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僅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高偉安並未提起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蒞庭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僅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量刑上訴，原審宣告刑過輕不當，請從重量刑等語（本院卷第67、68、142、202、203頁），足認檢察官只對原審有罪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故本院係依原

01 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2 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
03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31罪）處斷之犯罪事實據以審查量
05 刑妥適與否；並逕予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06 及理由。

07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檢察官循告訴人屈美艷之請求上訴，其理由略以：原審就被
09 告所犯31罪之各宣告刑，均僅較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年
10 多出1至2個月不等之刑期，原審漏未實際考量被告亦觸犯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對金融
12 秩序、金流透明已生妨害之重要量刑因子，有量刑過輕之違
13 誤，無法反應被告犯罪之嚴重性，亦無法產生預防被告將來
14 再犯同類犯罪之效果，請撤銷原判決從重量刑等語。

15 (二)被告就其所犯各罪，業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16 諱，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7 然上開罪名為其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僅於量刑時加以衡
18 酌。而原審亦同此認定，並無違誤。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該條例新增被告
20 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之自白減輕規定，然被告於本院陳明其
21 目前在監執行，尚無資力繳回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前開條例
22 減輕其刑；再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原審諭知沒收，且沒收事
23 項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附此敘明。

24 (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6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27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28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29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30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31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1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現
02 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
03 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
04 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為具有
05 一定智識程度之成年人，竟率然為詐欺集團從事提領、轉交
06 詐欺款項之「提款車手」工作，不僅價值觀念偏差，破壞社
07 會治安，且其所為提領及傳遞詐欺款項等行為，使金流不透
08 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
09 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
10 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導致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
11 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雖考量被告犯後於審理中
12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對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
13 自白，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傅韻蘭等31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14 害，復兼衡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詐取財物之金額、
15 提領次數暨期間長度、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地位，暨其
16 於審理時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以為
17 量刑；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8 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
19 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
20 形。上訴理由所指各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且被
21 告雖亦犯一般洗錢罪，然有前述減輕事由之適用，是原審就
22 被告所犯各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或1年2月，客觀上並無
23 明顯濫權或失之過輕之情形，復未違反比例原則，與檢察官
24 所提出之量刑趨勢系統建議之刑度（1年4月）相較，亦無顯
25 然偏離之情形；故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至檢察官上訴書另指原審量定之應執行刑過輕，然
27 原判決已說明被告本案所犯之31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
28 併定應執行刑，故本件暫不定應執行刑，是上訴書此部分之
29 指摘，尚有誤會，併此指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芷琪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

01 冠穎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琿

04 法官 陳明偉

05 法官 黃于真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張玉如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